



規章編號：A23-00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經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至少有二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且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時，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負責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
- 四、督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控改善機制。
- 五、審查並整合各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第五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 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九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規章編號：A23-00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訂定。